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教育部台(九一)訓(二)第91115384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據大學法第33條2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團體包括下列兩項：

一、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有效經營、發揮功能、落實校園民主、強化學生權利意識及公民素養，及民主法治之教育目標，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及權力分立原則設立各單位或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等)，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二、學生社團：本校學生得組織各種社團，招募本校學生為社員，推展社務工作，社團類型可分為五類：

(一)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二)服務性：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及學生社團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稱主管單位)。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應於開學兩週內，檢具下列資料送主管單位初審，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學務長核准，之後始得辦理學生社團活動。

一、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

二、成立社團會議記錄。

三、社團組織章程。

四、社團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另附指導社團屬性相關學、經歷)及教學課程表。

五、社團正、副負責人資料表及上學期成績單。

六、社團發起人暨幹部名冊。

(一)需有10人以上(至少2個不同科系學生組成)之聯名簽署發起並擔任幹部。

(二)以各所系(科)為組織單位之自治性社團，須經各所系(科)學生半數以上

聯名簽署發起並附上幹部名冊。

第五條 學生社團組織規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中英文名稱。

二、宗旨。

- 三、印信。
- 四、社址：以校內為限。
- 五、社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職掌。
- 七、幹部產生與罷免程序及任期。
- 八、指導老師之聘請。
- 九、會議程序及會期。
- 十、經費來源(包含社(會)費之收取、使用與印鑑管理)。
- 十一、通過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 第六條 學生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主管單位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者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 第七條 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其性質相同之社團，應避免重複設立。
- 第八條 學生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應依照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設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依所屬社團組織規則之規定，享受其權利盡義務。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徵求社員應用公開方式徵選，每一社團社員不得少於十人，不足者主管單位得通知解散之。至多30人為原則。(自治性社團社員得超過一二〇人)。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負責人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準則，由各社團自訂。
- 第十四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主管單位發給社團幹部證明，任期為一學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連選得連任，未滿以上任期不予發給幹部證明，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副負責人代理，不得任意改選。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幹部之改選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出席主管單位辦理之社團負責人相關研習會。無故缺席者以不出席學校重要集會論，依「學生獎懲準則」與「學生自治團體評鑑辦法」議處之。
- 第十七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為義務無給職，由各社團負責人定期發給其聘書。
- 第十八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其數額由學生社團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後明訂於組織章程內。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開會時，應有指導老師列席輔導，並將會議決議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參加學生社團，採電子登記方式，每學年一次，社團活動參與對象如下：
- 一、四技一、二年級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參加。
 - 二、四技三、四年級、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及二技採自由參與。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學生社團活動，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社。轉社時間於主管單位公告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社員有遵守各社團組織規則，服從決議及繳納社(會)費之義務。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送交以下資料至主管單位存查：

一、當學期社員及幹部名冊兩份，一份自存，一份呈報主管單位。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行事曆及學務處工作計劃，於學期開始兩週內提出每學期工作計劃，呈主管單位核定。

第二十八條 各社團應按其性質，舉辦各項活動。

第二十九條 社團於每學期之活動不得少於六次(每次二節)。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應檢具活動暨動支經費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得社團指導老師(系學會得經系主任)同意簽名後，於活動二週前向主管單位申請辦理。

第三十一條 舉辦校外活動應依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社團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需經主管單位送請學校行政流程核准後始得行文。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許可後，其活動期間地點或活動內容有變更時，應填具「社團活動辦理時間(地點)異動說明表」，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得變更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於公開場所並於社團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辦理。除情形特殊需參加於上課時間內辦理之活動(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之社團活動)，應於活動前二週檢具相關證明提出公假申請。

第三十五條 主管單位每學期得召集各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舉行聯席座談會至少一次，商討社團活動事項，以加強社團之聯繫。

第三十六條 各社團負責人，應詳實紀錄該社社員活動。

第五章 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

第三十七條 一、社團活動經費應由社員負擔，但必要時依各項補助相關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一)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二、學生社團應活動結束後，將核銷成果報告書於當學期結束前兩週內送至主管單位辦理核銷事宜。若未於期限內辦理，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每人每學年繳交乙次；學生會費經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核定後，商請學校於註冊時代收，轉交學生會管理。其收費及支用要點依據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收費及支用要點辦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通過社員大會後，於每學期之期末考前二週提出下學期預算表向主管單位申請活動補助。經由主管單位審核核可後，不得超額支用、追加預算或變更支用項目。

第四十條 社團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挪用或其他等不實行為，主管單位得對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學生依校規予以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學生社團中表現傑出，主管單位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學生社團中違反社會公民道德、學生自治、影響他人品格或性騷擾等不良行為，主管單位得撤除其社團幹部或社員名單，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第四十三條 學生社團除本校辦理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秀之表揚外；另遴選「應屆畢業生社團貢獻獎」，其遴選要點另定之。

第七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四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本校辦理之學生社團評鑑，拒絕或未參加社團，主管單位得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其學生自治團體評鑑辦

法另定之。

第八章 學生社團之改選

第四十五條 改選：

- 一、社團之改選準則由各社團自行訂之。
- 二、凡該學期為應屆畢業生之社員，不得當選為社團負責人。
- 三、學生每人不得擔任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四、改選時應請各該社團指導老師蒞臨指導。
- 五、社團改選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選，並於改選二週內完成社團移交。
- 六、改選後二週內，新任社團負責人檢具以下資料，並連同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社團移交相關資料，報請主管單位登記後公告。
 - (一)不記名選票。
 - (二)選舉過程照片佐證。
 - (三)改選之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第四十六條 移交：

- 一、社團改選後新任之社團負責人應協助原任之社團負責人社團事務並經常聯繫，以瞭解社團之各項工作。
- 二、社團改選完成後二週內，新任社團負責人檢具以下資料，並連同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社團改選相關資料，報請主管單位登記後公告。
 - (一)社團異動申請表。
 - (二)社團交接報告表。
 - (三)新任社團負責人資料表。
 - (四)交接經費收支表。
 - (五)社團財產清冊。
 - (六)社團辦公室財物保管表。
 - (七)移交之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第四十七條 社團如未依規定移交，在校同學依校規議處；已畢業同學則將違規資料、學生基本資料移轉有關單位視為侵佔公物處理。

第九章 指導老師之聘任

第四十八條 學生社團應聘請社團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自治性社團應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所系(科)主任或本校所系(科)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第四十九條 新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主管單位需先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五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得由學生社團召開社員大會，就學有專長之校內、外教師遴選之，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檢具以下資料送交主管單位：

- 一、社團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另附指導社團屬性相關學、經歷)。
- 二、教學課程表。
- 三、更換社團指導老師之社員大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呈報主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依照本校聘任相關辦法辦理聘任；指導老師之聘期為一學期，期滿得續聘之；學生社團未依規定自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主管單位得依「學生獎懲準則」議處之。

第五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確定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培養學生社團領袖，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協助並指導學生推展各項校內(外)社團活動或相關之競賽活動。
- 三、應協助主管單位所需社團指導老師配合社團活動之相關事宜；並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相關研習會，商討社團活動相關事項。
-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五、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繳交「社團指導老師教學課程表」，並確實授課。
- 六、於當學期結束前兩週內繳交「社團指導老師教學紀錄表」，未於期限內繳交，送交至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 第五十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於每學期末，由學校編列預算發給指導費，學校校外老師陸仟元整（校內老師參仟元整），由學校編列預算核發。
- 第五十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有良好績效，於本校辦理之學生自治團體評鑑獲獎者，另頒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之獎項以資鼓勵。
- 第五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或因其它原因無法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主管單位得簽請校長另聘之。

第十章 場地、物品暨器材之借用

- 第五十五條 社團活動依規定申請核准後，得向本校相關單位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其場地及設備借用相關要點另定之。
- 第五十六條 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活動衝突，以學校活動優先；但如借用時段為社團活動時間，以社團活動優先。
- 第五十七條 社團共用之器材，由學生會負責借用手續。
- 第五十八條 社團活動依規定申請核准後，需張貼各項公告及海報時，其張貼相關要點另定之。
-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